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張維銘即英倫車業行

黃啟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0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8,90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03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蔡孟穎